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18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楊予鈞

被告 陳昭宏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；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則自仍應補繳全額之裁判費；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兩造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916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9萬3,7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880元，原告僅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萬7,380元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4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1萬7,380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7月31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在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依首揭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02 民事第二庭法 官 徐奇川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07 書記官 黃子真